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49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

即　原　告　李邦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終止等事件，上訴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貝德公司）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三貝德公司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三貝德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三貝德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